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BEIJING FOREVER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308 室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邮编：100020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占国律师、孙明月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11:00，公司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樊登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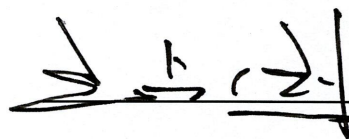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戴昌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昌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red circular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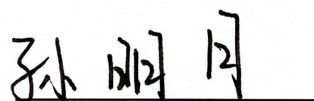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王占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占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孙明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明月',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1 日